

关于卢氏县政府集中采购事项情况说明

卢氏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《卢氏县财政局关于转发三门峡市财政局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0 年版)的通知〉的通知》文件对全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进行了明确规定。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,将该文件在卢氏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。

因卢氏县未设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,故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,由预算单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采购。

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,预算单位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,实行分散采购。

特此说明。

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